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195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羅建興

被告 杜綿綿

被告 杜雲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446元，及其中新臺幣37,317元部分，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杜綿綿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4,666元，及其中新臺幣411,701元部分，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3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8，餘由被告杜綿綿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杜綿綿邀同被告杜雲昇為附卡持有人，於民  
03 國108年6月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  
04 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如逾  
05 期者應按年息15%計付利息，並約定正卡持卡人與附卡持卡  
06 人就使用附卡所生帳款應負連帶清償之責。惟被告未依約繳  
07 款，截至114年3月11日止，被告杜雲昇所持附卡部分尚有新  
08 臺幣（下同）38,446元（含本金37,317元）未為清償；被告  
09 杜綿綿如所持正卡部分尚有424,666元（含本金411,701元）  
10 未為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  
11 息。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14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  
15 定條款、非商務卡之電催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因此，  
16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  
17 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後  
21 段、第2項。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馬正道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6,310元
02	合計	6,310元